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海德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垣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322條、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考諸公司法第323條之立法目的，係因清算人依同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之規定，有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之職務，是清算人之職務行使，特重於追求公司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與股東受賸餘財產之分配利益。又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324條準用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清算人負有恪遵法令忠實執行其清算職務之義務。因此，倘依當事人提出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而得之具體事證，足認清算人有解任之必要時，例如曾有侵占公司利益或財產之行為，或其利益與公司或其股東、債權人之利益衝突，或有未能誠實遵守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或清算人決議或會計規則之行為，並法院認如該清算人繼續執行職務，有損害公司或其股東、債權人之利益之虞，或將使清算

01 程序難以終結時，法院即得基於監督公司清算之職權，因監
02 察人或少數股東之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職務。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東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東方公
04 司）於民國108年5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同時選任陳
05 永昌、陳慶堃為清算人，嗣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499號
06 案件備查在案，惟陳永昌於任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晟德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因涉犯內線交易罪經檢察
08 官提起公訴，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
09 第1項規定，不得再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清算
10 人。聲請人前函請一東方公司改推清算人，然一東方公司仍
11 執意召開清算會議，並由陳永昌繼續擔任清算人執行清算程
12 序，為維護公司股東合法權益，爰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
13 定聲請將陳永昌解任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為一東方公司股東，自110年4月15日持有一東方公司
16 股份40萬股，一東方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萬股，業據
17 聲請人提出一東方公司股東名簿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
18 足認聲請人為一東方公司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9 3%以上股份股東，合先敘明。

20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陳永昌擔任晟德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涉犯內線
21 交易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乙節，固提出網路新聞為憑（見
22 本院卷第21至24頁），然陳永昌既未經判刑確定，且該案與
23 一東方公司無涉，無從因此推論陳永昌有怠於執行清算人職
24 務、未能誠實依法進行清算，或有害及股東之權利，並使清
25 算程序難以終結等足認有解任陳永昌為清算人必要之情事，
26 自不能以聲請人單方面之主張，即認陳永昌有不適任清算人
27 之情形。此外，一東方公司並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亦
28 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自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29 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而有不得擔任一東
30 方公司清算人之消極事由。

31 (三)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任陳永昌

01 之清算人職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張月姝